

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9日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根据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

建设地点：滕州市姜屯镇胡村西北角处（厂址坐标 N：35.121477 E：117.070439），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车间、铸造车间、仓库及其它辅助建筑。

主要设备：2 台无磁轭铝壳中频感应电炉、1 条树脂砂铸造生产线、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 条树脂砂再生线等。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滕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以滕环行审字【2019】B-3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作出批复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6月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对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同时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编制了《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 验收范围

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项目设备清单以及环保工程略微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均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

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EPS 模具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融工序产生的烟尘，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烟尘，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模具切割废气、中频炉熔融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烟尘经除尘器+UV 光催化氧化设备+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中频熔融设备冷却用水、热处理淬火用水、真空泵抽真空用水均为闭路循环系统，分别经冷却循环系统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耐火材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 70-90dB（A）。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音、

加强个人防护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并设置在远离居住区的布局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将有大幅度的减弱，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EPS 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收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更换的 UV 灯管、过滤棉，更换的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甲醛 $0.23\text{mg}/\text{m}^3$ 、苯酚 $0.06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小于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55\text{mg}/\text{m}^3$ 、颗粒物 $0.552\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3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设置 2 根 15m 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EPS 切割、浇注、熔融废气排气筒（P2）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甲醛 $0.47\text{mg}/\text{m}^3$ 、苯酚 $1.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小于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VOCs（以甲苯计） $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54\text{mg}/\text{m}^3$ 、颗粒物 $9.6\text{mg}/\text{m}^3$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砂处理、抛丸、打磨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8dB（A）-56.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6.7dB（A）-47.8dB（A）之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项目无外排废水；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固体废物

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滕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31号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必须在完成《七、后续要求》后，方可同意通过验收。建设单位经自查认为已做到了《七、后续要求》后，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补充《七、后续要求》文字及证明材料，并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存放管理，按危废种类分区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

2、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记录。加强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公司应加强环保工作，设立环保机构，督促负责建

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作业管理。

4、加强工厂绿化建设，在厂区空余地段种植绿色植物，可隔音降噪、防尘，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5、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做好标识和台帐，加强防渗。

验收组

2019年7月9日

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机床精密配件建设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7月9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胡勤国	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	法人	
检测单位	刘立哲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苗玉花	滕州市姜屯金星机床厂	经理	
专 家	宋志慧	青岛科技大学环境与安全学院	副教授	
专 家	汪 清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 家	王海霞	青岛墨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